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岩板产品的应用范围,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参股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稀科技")的方式,获得石墨烯发热陶瓷技术排他许可授权,并将石墨烯暖瓷岩板产品产业化及推向市场,"让陶瓷有温度",构建全新的墙地面系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系列。

近日,公司与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佛山裕德天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注:石墨烯暖瓷岩板是在陶瓷岩板背后喷涂原位复合石墨烯涂层,通电后具有发热制暖功能的陶瓷岩板]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标的主体为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石墨烯发热陶瓷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
| 名称 |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类　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4MA53B1TC4A |
| 住　所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2#楼自编D座第9层10单元(住所申报)<br>一照多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穗丰村工业区自编3号厂房(住所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骆志炜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6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06月30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各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0575619L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人民东路二段189号中部智谷产业园5栋601室

(4) 注册资本:675.5714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彭虎

(6)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7) 营业期限:2013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烘炉、熔炉及电炉、干燥设备、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陶瓷制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增材制造装备的制造;陶瓷的研发;材料学研究、技术、软件的开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3D打印产品、软件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软件服务;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3D打印设备的生产;3D打印个性化制定;软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佛山裕德天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3A7BK6C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2#楼自编D座第9层09单元(住所申报)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粤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7) 营业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裕德天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佛山裕德天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投资采取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交易,由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转让源稀科技12.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0万元,未实缴),佛山裕德天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向公司转让源稀科技7.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0万元,未实缴)。公司受让股权后,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及其他股东实缴的最低比例,同比实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稀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 源稀科技股东 | 股权转让完成前 | | 股权转让完成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1250万元 | 62.5% | 1000万元 | 50% |
| 佛山裕德天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万元 | 37.5% | 600万元 | 30%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00万元 | 20% |
| 总计 | 2000万元 | 100% | 2000万元 | 100% |

3、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源稀科技、相关专利权人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将源稀科技从事石墨烯发热陶瓷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瓷砖发热应用层面相关技术专利,包括: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发明专利"一种发热体"[专利号为ZL 2017 1 0671607.16]的全部专利文件及后续研发的与石墨烯陶瓷发热应用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秘密(包括:石墨烯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石墨烯浆料配方、石墨烯浆料制备工艺、喷涂工艺、局部喷涂遮蔽工艺、电阻控制和测量、电路设计内部规范、铜箔电路自动送料压接头设计及调整、铜银浆配方、铜银浆电路涂敷工艺、固化工艺、封装材料配方、封装工艺参数设计、电路焊接规范、焊点二次封装工艺等),以排他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即除源稀科技及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为源稀科技提供业务发展计划,以此推动瓷砖发热应用产品的量产与销售:

(1)积极开展市场推广计划,石墨烯陶瓷发热产品的传播由公司品牌部统筹,在整体的品牌传播主线中,分配资源支持石墨烯陶瓷发热产品的传播;

(2)依托公司现有的经销商渠道,逐步在经销商门店上样布局;

(3)成立项目的投后管理小组,为本项目搭建运营管理团队,启动项目的市场量产与销售;

(4)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制定扩大产能计划。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优势

供暖采暖是人们温饱的长期基本需求,且供采暖市场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新房增长、老房改造过程,采暖市场与瓷砖装饰市场可以形成叠加。石墨烯电暖技术产品,可以克服现阶段采暖用户的痛点,通过和东鹏岩板的结合能够提供更好个性装饰、功能智能集成、环保健康的用户价值,"让陶瓷有温度",可广泛应用于墙面、背景墙、地面装饰及台面等领域。

公司本次投资源稀科技主要基于扩大岩板产品的应用,将石墨烯暖瓷岩板产品产业化及推向市场,构建全新的墙地面系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系列,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2、潜在风险

石墨烯暖瓷岩板产品的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与竞争、技术更新迭代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无偿受让,未来将使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

2、拟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相关专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45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山东省临沂市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保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19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46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牛爱君先生、总经理高贵恒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燕女士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怎么样介绍下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您好!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67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公司今年以来,立足"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能变革"总体要求,聚焦精益管理,突出提质增效。公司安全环保形势稳定、"两化融合"水平提升、生产线改造顺利推进、销售质量持续强化、用工人数精简压缩,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持续落实,为公司生产经营质量持续向好提供了坚强保障。感谢关注!

2.恭喜公司上半年再创佳绩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增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疫情影响不断减弱,玻纤纱市场需求旺盛,玻纤纱销量、价格齐升;

(2)公司前期新建的生产线实现稳产,产量增加;

(3)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实施精益化管理,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综合成本不断下降,实现效益增加。感谢关注!

3.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有哪些核心竞争优势?

回答:您好!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有:

(1)管理优势:公司深耕玻纤行业十余年,形成了以"质量致尚,精益求精"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打造了一支吃苦耐劳、质量为先、责任为本的优秀本土管理团队;

(2)产品优势: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了欧盟的RoHS测试和REACH测试;

(3)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玻纤技术研究院,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自2012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4)区位优势:公司地处沿海地区,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位于华东、华北、华中等地势平坦陆路物流较发达地区,物流费用较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靠近青岛、烟台、张家港等港口,水运运输成本较低,并且方便快速发货,为公司未来扩大产品出口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5)企业文化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夯实企业文化基础建设,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逐步构建起了以"质量"为玻纤特色的企业文化,经过多年的实践,企业文化已经成为山东玻纤发展进步的主心骨和精气神,升华为企业发展的内在支撑和灵魂。感谢关注!

4.请问牛总,玻纤行业下半年的走势如何判断?是否会有供大于求的而风险?

回答:您好!受2021年上半年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玻纤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并且随着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逐渐形成,基建、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领域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去年以来国内各地纷纷出台政策加强能源双控工作,致使部分池窑建设项目审批遇阻。而随着国内碳交易市场启动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铺开,未来行业产能扩张将受到更多能源及碳减排政策影响。此外,上半年国际市场硅粉价格飙升,池窑建设成本大幅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新建产能投产速度。感谢关注!

5.公司上市一年来取得了不小的发展,请问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企业?

回答:您好!公司专注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当前国内主要的玻纤供应商为中国巨石、泰山玻纤、重庆国际、山东玻纤、长海股份等;国际主要供应商为欧文斯科宁(OC)、美国匹兹堡平板玻璃公司(PPG)、佳斯迈威(JM)等。感谢关注!

6.请问公司目前是否有在建项目,新项目大概什么时间可以投产?

回答:您好,公司在建项目为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为原三号六万吨生产线的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预计年底前投产运营。

7.请问王总,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量如何?半年报中合同负债较年初大幅下降,是否意味着公司订单较年初有所减少?

回答:您好!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签订年度合同并正常履行。合同负债较年初下降,主要原因是山东玻纤子公司沂水热电对辖区内居民供暖,2020年四季度供暖季收取暖费在供暖期间按照会计准则核算收入,与玻纤产品订单无关联。感谢关注!

8.公司今年在建设主要原料生产基地和延长产品链方面会有哪些举措?取得了什么成果?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处于原料生产基地考察调研过程中。目前公司对原三号生产线正在升级改造中,布局高强、高模规格的玻纤产品。感谢关注!

9.公司股价近期频繁波动,是否考虑过采取一些稳定股价的措施?

回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发展、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完善治理结构,严格信息披露,力争给股东长期的丰厚回报。感谢关注!

10.公司上半年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答:您好!公司2021年上半年研发投入38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46%,公司2021年已取得7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感谢关注!

11.公司作为国企山东能源集团下属临矿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将如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回答:您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资讯,做好基本面,规范经营,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国家低碳绿色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感谢关注!

12.请问近期有没有机构或者个人投资者对公司调研?

回答:您好!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工作,欢迎投资者到公司考察和调研。投资者日常亦可通过投资者电话(0539-7373381)、邮箱(sdbxzqb@glasstex.cn)、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联系和沟通。感谢关注!

13.与欧文斯科宁合作得怎么样了?

回答:您好!欧文斯科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近年来营收占比维持在10%-15%。2015年欧文斯科宁与公司签订八年期框架协议,公司获得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等,后续持续为其提供Advantex玻纤等产品。公司与欧文斯科宁的长期稳定合作,为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感谢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4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2021年8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署了壹仟万元授信协议,授信协议编号为LPWSED2101,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为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LPWSBZ2101。

2021年8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署了叁仟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LPWSGJ2101,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LPWSBZ2102。

2021年8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以下简称"上饶银行余干支行")签署了叁仟万元授信协议,授信协议编号为SX10021848,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SX10021848-1。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上述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72,8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09,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1,129.22 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48,424.2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46,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65,705.0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6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前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许鹏;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塑料聚丙烯,聚乙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徐公平;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复合粉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被担保人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51,831,073.81 | 26,312,790.35 | 25,518,283.46 | 96,756,480.97 | 8,390,475.71 | 6,266,189.13 |
|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62,235,032.88 | 126,247,046.11 | 35,987,986.77 | 338,925,052.32 | 5,201,281.87 | 3,846,276.78 |
| 2021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被担保人 | 2021年3月31日 | | |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83,316,442.77 | 28,215,992.79 | 55,100,449.98 | 39,381,783.35 | 3,442,678.98 | 2,582,166.52 |
|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203,715,216.67 | 168,353,326.80 | 35,361,889.87 | 137,181,363.75 | 980,308.95 | 629,484.16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PWSBZ2101)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PWSED2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PWSBZ2102)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江西万年青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PWSGJ21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X10021848-1号)主要条款。

债务人(甲方):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乙方):上饶银行余干支行

保证人(丙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和主合同: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的各类业务,在任一时间点上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各类业务指债权人认为可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SX10021848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总金额超出最高总额度部分,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自乙方发生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5、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余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1,129.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审批文件;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205,000股 | 1,205,000股 | 2021年8月3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7、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8、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 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04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645,208.41元。该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下降 2.47%,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以 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比例不低于50%"。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20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22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8月1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430,000 | -1,205,000 | 1,225,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4,406,400 | - | 124,406,400 |
| 股份合计 | 126,836,400 | -1,205,000 | 125,631,4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

(1)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法定相关程序之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事由